

B

黔农提复字〔2021〕122号

签发人：张集智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1213号提案的答复

陈菊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贵州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是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必然要求，是推进我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为加快建设我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一是基本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省承包地确权到户面积6371.23万亩，涉及农户741.18万户，确权地块近7000万块，承包经营权证颁证率97.6%，超过全国96%的平均水平。96个县级单位完成了

向农业农村部和省级汇交数据库，100%的县通过了省级验收。二是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任务。全省共清查集体土地总面积 2.53 亿亩，经营性资产 234.7 亿元，非经营性资产 752.12 亿元，共确认成员身份 3643.06 万人，共量化资产总额 528.6 亿元，发放股权证书 893.68 万户，组建股份经济合作社 16759 个。三是各地有序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全省有 9 个市（州）、53 个县（市、区）建立了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中心。31 个县级产权交易市场或服务中心，551 个乡镇建立了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交易中心，在市场流转承包耕地经营权面积 41.39 万亩。有 4 个县设置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风险保障金，风险保障金余额为 1204 万元。有 7 个县开展承包耕地经营权融资担保，承包耕地经营权融资担保余额 6.69 亿元。

一、关于“制定有关政策、细则”的建议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5〕45 号），各地陆续出台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如铜仁市印发了《铜仁市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六盘水市印发了《六盘水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黔西南州出台了《黔西南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但省级层面尚缺乏统一的交易管理办法和详细的交易规则等配套政策，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制度建设，制定统一的交易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等配套政策，打造纵向贯通市县乡村、横向联通行业监管部门的统一规范的产

权交易和监督管理平台。通过“一个中心+五级服务体系”（省农交中心+省市县乡村五级服务体系），实现农村资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管权的“五权分立及融合管理”，打通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与外部市场信息交流的通道。

二、关于“鼓励和引导农村资产资源进场交易”的建议

目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下步将努力打通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与外部市场信息交流的通道，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充分释放农村产权价值，盘活农村“沉睡”资源资产，形成统一交易系统、交易规则、交易鉴证、交割结算、服务标准、交易监督、诚信体系“七统一”，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最终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出台全省统一的包含工作制度、信息发布制度、鉴定制度、交易流程等一系列详实内容的管理规定，明确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组织机构、交易范围、管理模式等内容，实现省级平台统一指导各级平台建设与运营，保障产权交易有序开展。

三、关于“加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财政扶持力度”的建议

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内容复杂、涉及面广，我们将积极向省政府争取农村产交易市场体系建设资金补助，指导各级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一是探索将公益性质的交易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建立交易运营补贴机制。二是推动以县为重点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有效解决单位性

质、编制、人员、场地、资金等方面问题，确保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快速高效的建设运行起来。

四、关于“引进市场力量，升级省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建议

经省委省政府研究批准设立的贵州省农村资源资产权益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农交中心”），于2021年2月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验收批复正式运营。省农交中心注册资本金1亿元，是集农村产权交易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省农交中心选择国家农村改革试验点湄潭作为全省首个农村产权交易试点县，与湄潭县政府共同成立智慧农交服务公司，深度挖掘农村优质资源资产，扎实做好农村产权交易配套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进入农业农村，推动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下一步，省农交中心将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场所整合工作，通过与政府成立合资公司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实质性建设与运营工作，有效降低交易市场的建设运营成本，同时提高交易市场的运营服务效率。

五、关于“拓展农村产权交易业务范围”的建议

省农交中心的基本职能是组织实施农村资源资产权益交易、大宗农产品交易、大数据产品交易以及农村小型招投标交易等，履行产权交易鉴证职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产业规划、法律咨询、资产评估、资产处置、项目包装、融资担保等相关配套服务。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指导各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在开展流转交易业务的基础上，创新功能、拓展服务，有效激活农

村要素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同时，积极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不断拓展农村产权交易业务范围。

六、关于“重点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农业社会化服务等衍生服务”的建议

一是各地积极探索经营权抵押保险机制。各地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流转抵押贷款等机制，有效激活农村“沉睡资本”。六盘水市钟山区与中国人民财保公司达成合作，对农村土地流转双方的合同行为进行保险，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费履约保证保险工作，进一步引导土地规范流转。安顺市普定县 2016 年被确定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国家级试点县，出台《普定县规范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和抵押贷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率先在全省探索推行农村土地流转抵押贷款，发放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 72 笔，共计 19840 万元。贵阳市开阳县 2017 年出台《开阳县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贷款方案》《开阳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开阳县金融支持农村产业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累计发放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贷款达 4.1 亿元。

二是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近年来，各地强化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力度，建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机制，全省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数量达到 3.2 万家，比去年底增加 3000 多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652 家、县级以上示范场 1729 家。全省

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1176 家，全省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6.5 万家，组建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16759 个，覆盖了农村所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地创新功能、拓展服务，有效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一是要积极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二是要积极与金融部门合作，创新农村产权金融品种，探索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三是要积极与涉农担保机构合作，有效化解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薛宝贵；联系电话：85283162）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